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Wuhan Railway Bridge Vocational College

红桥清风

HONG QIAO QING FENG

2025 • 11

本期导读

2025·11

本期《红桥清风》聚焦廉政建设核心，为您带来多维度的廉政文化内容。

【廉政政讯】将带您速览两项重要内容：一是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明确法治建设的方向；二是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看如何以“三不腐”一体推进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以案明纪】聚焦高校重点领域之师德师风，通过违纪违法案例“以案说法”，用真实案例敲醒廉洁自律的警钟。

【业务研讨】详解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为纪检监察实务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

【以史为鉴】从“生活不要特殊化”的历史启示入手，以历史智慧涵养廉洁作风。

期待您在阅读中有所收获，共同筑牢廉政防线。

红桥清风

HONG QIAO QING FENG

2025 · 11 | 总第 024 期
11月26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廉政政讯】

- 一、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1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
一体推进“三不腐”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4

【以案明纪】 7

- 三、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案例 7

【业务研讨】 11

- 四、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详解 11

【以史为鉴】 18

- 五、生活不要特殊化 18

编 辑：沈薇
审 核：喻建武 李文君
责编部门：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综合室
主 送：各党支部 院属各部门
分 送：院领导 纪委委员 支部纪检委员



【廉政政讯】

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主体责任，抓好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领域要严格依法办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

赵乐际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赵乐际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研究阐释，抓好贯彻落实，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法治建设实践中。

赵乐际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赵乐际强调，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以法治巩固和彰显制度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赵乐际指出，要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社会人才培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夯实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法律监督，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天津市、江苏省、福建省、重庆市、甘肃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石泰峰、李书磊、李鸿忠、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吴政隆、张军、应勇出席会议。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兵团）委员会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新华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强调“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对腐败零容忍、严惩处、不达目标不罢休的坚定决心。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找准找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腐败是阻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风险。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而腐败扭曲资源配置、破坏市场规则、扰乱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平，严重违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反对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通过强化监督执纪执法、完善制度约束、培育廉洁文化，清除权力寻租的空间，更好让资源配置回归市场、规则回归公平、发展回归民生，使各类经营主体安心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惩腐治腐防腐内在规律，探索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科学方法、有效路径，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深刻把握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的重大判断，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实践表明，正是我们党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不断提高腐败治理效能，不仅大量清理表层显性腐败，有力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还进一步推动健全各领域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化解了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隐患。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必须进一步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系统观念、整体思维，推动从个案查办、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拓展，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发展环境。



在加大一体推进“三不腐”力度上下功夫。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形成叠加效应和综合效能。持续加压“不敢腐”，聚焦严惩腐败问题，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严肃查处各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着力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加大发现和查处力度，以重拳出击破除腐败分子侥幸心理。深化拓展“不能腐”，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深挖潜藏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廉，彻查背后的风险隐患和权力运行问题，健全制度约束，堵塞管理漏洞。巩固提升“不想腐”，加大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引导党员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自觉担当作为。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要深入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监督执纪执法保障四中全会部署落地见效。

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要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和“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弘扬新风正气、纠治顽瘴痼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民心民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正能量，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以案明纪】

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为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校纪委将聚焦高校重点领域推出一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认清“象牙塔”内的廉政风险，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本期推出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案例。

1.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2.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王某某严重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问题。**2024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原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王某某，被其指导的在读博士生实名举报存在性骚扰及强制猥亵行为。举报人称，因拒绝对方的无理要求，在此后两年间持续遭受打击报复，并被威胁无法毕业。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王某某严重背弃教书育人的初心使命，严重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经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其中国农业大学



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将问题线索依法反映给有关机关。

3. 华中农业大学黄某某学术造假问题。2024年1月16日，华中农业大学11名学生联名实名举报称，该校动物营养系教授黄某某存在学术造假行为，其指导的多篇学术论文中，存在篡改实验数据、实验图片造假、论文抄袭等问题。除此之外，黄某某还存在操纵同行评审、打压学生和克扣学生劳务费等有违师德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在学术方面，黄某某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10篇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图片；2篇论文不当署名；1项科研项目的申请书和1项科研项目的结题报告使用了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主编出版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重复了他人出版教材的部分内容、且未注明出处。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指导学生失职失责、言语不当、敷衍教学问题。在财务方面，存在对部分研究生少发助研津贴问题。经研究决定，撤销黄某某校内一切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报请对涉及其学术不端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等予以撤稿、撤项。停用其主编的《饲料智能加工生产学》教材。对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通报批评，对学院相关责任人作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

4.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



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芈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芈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给予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6.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



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业务研讨】

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详解（修订版）

1. 问题线索管理处置流程

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处置，起始于线索的统一受理与集中管理。整个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5年修订）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确保每一步都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1.1 线索受理与分类

归口受理：所有信访举报首先由纪检监察机关的信访部门统一接收，建立台账。《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十五条明确要求，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进行编号登记。

分类移送：信访部门对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筛选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该部门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

线索来源：除信访举报外，线索还可能来自巡视巡察、审计、司法、行政执法等机关移送，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察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监察机关对其他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受理。

1.2 分析研判与处置审批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后，会提出分办意见。这个过程通常需要经过集体研究，并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重要问题线索处置还需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批准后，问题线索将进入具体的处置环节。除了传统的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五种方式外，新修订的《监察法实施条例》新增了“适当了解”这一独立的处置方式。

谈话 & 函询：新条例将谈话和函询拆分为两种独立的处置方式。谈话是针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进行；函询则是以书面形式要求被反映人说明情况。

初步核实（初核）：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开展初步核实。

予以了结：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无证据证明，或者线索过于笼统无法查证，且本人已作出说明或承诺的，可予以了结。

暂存待查：线索具有一定价值但目前不具备核查条件的，可暂存待查，一旦条件成熟应及时启动核查。

移送有关部门：对于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如民事纠纷、个人诉求等），以及虽属范围但根据职责分工需由其他主责部门先行处理的（如干部一般性工作失误、行业监管问题等），纪检监察机关应按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做好登记备案。这是此次条例修订中进一步明确的处置方式，确保了线索处理的精准性和效率。



适当了解：这是新增的处置方式。它在初步核实之前设置了一个“缓冲带”，指的是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步的、外围的核实和判断，以快速验证线索的真实性和可查性。”适当了解”期间，不得限制被反映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也不得接触被反映人。如果在此阶段被反映人主动投案，可以认定为自动投案。了解后可根据情况转为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或予以了结。

2. 谈话函询工作流程

谈话和函询是针对问题线索反映的情况较为笼统、或者性质不严重时采取的处置方式，旨在通过提醒、教育等方式，让党员干部红脸出汗、抓早抓小。

2.1 方案制定与报批

承办部门应当拟定详细的谈话方案和工作预案（包括安全预案），或起草函询文书。这些方案和文书必须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对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谈话函询，应当报主要负责人审批。

2.2 组织实施

谈话：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并制作谈话笔录。

函询：应当明确回复时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并要求被反映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2.3 结果处置



承办部门根据被反映人的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核实情况，撰写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

了结澄清：反映问题不实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按规定予以了结，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正名。

教育处理：对反映问题轻微但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可区分情况处理：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由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

责令检查：被责令检查的公职人员应当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诫勉谈话：由监察机关以谈话或书面方式进行。

转化初步核实或立案：对反映问题具体、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进一步追究纪律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当转为初步核实，必要时可直接立案调查。

3. 初步核实工作流程

初步核实（初核）是确定问题线索是否构成违纪违法，以及是否需要立案调查的关键环节。

3.1 成立核查组

核查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实行回避制度。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聘请专业人员参与。

3.2 核查措施运用



核查组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但需注意审批权限：

基础性措施：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资料等。

专业性措施（需履行审批手续）：查询金融账户信息、调取监控录像、进行专业鉴定等。

限制性措施（需严格审批）：暂扣封存涉案财物、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等。

3.3 初核报告与审批

初核结束后，核查组应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置建议（如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移送等），全体核查人员应在报告上签名。报告须报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重要情况需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

4. 立案审查调查工作流程

经过初步核实，认为确有违纪违法事实，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法律责任的，即应立案审查调查。

4.1 立案条件与审批

立案条件：认为有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法律责任，且属于本机关管辖。

审批权限：对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立案，需报主要负责人审批；对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立案，需报同级党委批准。



4.2 审查调查措施

立案后，监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一系列审查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讯问被调查人、询问证人

留置：需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新修订的《监察法》对留置期限进行了调整，一般不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一次（3个月）；对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经国家监委批准可再延长2个月；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经国家监委批准可重新计算留置期限（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

新增监察措施：

强制到案：对于经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案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经审批可强制其到案接受调查。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重大复杂需采取管护或留置的，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变相拘禁。

责令候查：类似于“取保候审”，适用于符合留置条件但因特定情况（如健康原因、怀孕哺乳、留置期限届满但案件未结等）不宜或不需要留置的被调查人。被责令候查者需遵守一系列规定（如不得擅自离开所居住市县、及时报告变动情况、随传随到等），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可转为留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管护：对于自动投案或在谈话询问中交代重大问题的涉案人员，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安全风险时，经审批可进行临时管护（最长 7+3 天），并应尽快送留置场所或解除管护。

4.3 审查调查终结

审查调查结束后，应形成审查调查报告，认定事实、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并将违纪违法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其申辩意见。履行报批程序后，将案件移送审理。

5. 审理与处置执行流程

案件审理是保证办案质量的“关口”，是对审查调查工作的监督和制约。

全面审核：审理部门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程序、手续以及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核。

集体审议：形成审理报告后，提请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处置方式：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可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政务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问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通报、诫勉或提出组织处理建议。

提出监察建议：向相关单位提出完善制度、纠正问题的建议。



移送审查起诉：对涉嫌职务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撤销案件：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依法撤销案件。

6. 修订要点与权利保障

此次《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在赋予监察机关更多必要措施的同时，也特别强调了规范权力运行和保障合法权益。

强调文明规范调查：明确规定调查人员应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严禁以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要求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避免或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赋予申请变更措施权：被采取管护、留置措施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向监察机关申请变更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在 3 日内作出决定并说明理由。

引入特约监察员制度：监察机关可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强化内部监督：新增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监察人员可采取禁闭措施（不超过 7 日），体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严格要求。



【以史为鉴】

生活不要特殊化

罗荣桓（1902年11月26日—1963年12月16日），原名罗慎镇，字雅怀，号宗人。生于湖南省衡山县寒水乡南湾村（今属衡东县荣桓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罗荣桓任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中国十大元帅之一。

罗荣桓经常告诫家人，一个革命者想的应该是为人民多做一些有益的事情，不能因为地位不同了、身份变了，要求额外的照顾和特殊的享受，搞特殊化。在生活中，罗荣桓常常通过一些身体力行的细节来教育子女。

1947年7月，罗荣桓从莫斯科治病回到哈尔滨，全家被安排住在市区一处很宽敞的独立庭院里。他多次向有关部门提出将这处庭院挪作公用，自己另找一处房子住。1963年12月16日，罗荣桓在弥留之际嘱咐爱人：“我死以后，分给我的房子不要再住了，搬到一楼的房子去，不要特殊。”他还交代子女说：“我没有遗产留给你们，没有什么可以分给你们的。爸爸就留一句话：坚信共产主义这一伟大真理，永远干革命。”罗荣桓没有什么遗产留给子女，但是给子女甚至全党留下了不可估量的精神财富。

【启示】

罗荣桓元帅通过自己的身体力行告诉我们“特殊论”“补偿心理”要不得，作为党员应该克己奉公、清白做人。“特殊论”和“补偿心理”表面上是讲特殊、讲回报，本质上是特权思想作祟，理想信念缺失，严重



背离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牢正确的政绩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学查改”，把全部时间和精力用在用心谋事、踏实干事上，带头营造好企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忠誠 信達 博約 致知

